中山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处

人力资源〔2020〕520号

人力资源管理处关于开展2020学年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直属系，有关科研机构：

根据《中山大学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实施办法》）、《中山大学教师高级职务聘任评价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，现开展2020学年教师职务聘任工作。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请岗位

申请教学研究并重岗教授、副教授和青年杰出人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二、聘任条件

聘任条件按照《细则》执行，本次教师职务聘任的任职年限、有效业绩成果时间计算至2020年10月31日。

根据《中山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中大研院〔2019〕315号）要求，对于2019年10月31日之后发表的论文（专著），作为学术成果须同步提交签名版《中山大学学术论文（专著）投稿登记表》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，未提交《中山大学学术论文（专著）投稿登记表》的论文（专著）将不予认可。

三、聘任范围说明

按照“百人计划”从校外招聘教师，或从专职研究人员（含博士后）中选聘教师，根据相关程序进行评审和引进，不纳入本次教师职务聘任工作。

四、聘任程序

聘任程序按照《实施办法》执行，各单位根据学科发展、教学、科研及人员现状等，组织教师职务聘任工作。本次教师职务聘任工作通过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进行线上申报（国防科技类和青年杰出人才类通过线下申报）。

五、其他

请各单位通知意向申报人，即日起可登陆“人力资源管理系统-业绩信息”模块更新本人业绩信息；2020年11月2日起，可通过“人力资源管理系统-职务聘任”填写申报材料，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请见附件1。

联系人：严寒，张静；联系方式：020-84114596，020-84111739，邮箱：[rscszk@mail.sysu.edu.cn](mailto:rscszk@mail.sysu.edu.cn)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．2020学年教师职务聘任工作时间安排表

2．国防科技类申请表格

3．青年杰出人才申请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表格

4．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职务聘任模块操作手册

 人力资源管理处

2020年11月2日